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乙方：河北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食堂及浴室等消防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食堂及浴室等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政采计划[2025]0926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见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消防电维修改造、消防给水维修改造、土建工程、和其它消防设施维修维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752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 4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 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古台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

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6月1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3,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460027503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9N7Y73R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路1号 地址：唐山市高新区瓦官庄村北

邮政编码：010030

邮政编码：0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彦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71-5279051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冶金支行

账号：154079820024

账号：131050 1625 9080000 1247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为24个月，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3%；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函。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质保期为2年。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最迟不得超过72小